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  
（本公司三樓禮堂）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
討論事項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	6
臨時動議 .....	7

## 附 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0
三、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2
四、公司章程 .....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六、道德行為準則 .....	33
七、誠信經營守則 .....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9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0
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1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 本公司 103 年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第 32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尚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5,420,099 元(103 年度無累積虧損)，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2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100,000 元，業經 105 年 3 月 30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後，辦理發放事宜。

###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

### 三、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第 11 頁）。

### 四、本公司 103 年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間銷售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1 號地下一樓土地持分予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39,948,615 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出售價格未低於鄰近地區行情，無損及公司股東權益，但因瑞業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董事，因考量此議案或有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自身利害關係，故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2 頁～第 24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00,306元，擬定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000,000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024052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589,679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派，係全數分配 104 年度盈餘。
- 六、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342,586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44,335
本年度稅後淨利	5,003,064
可供分配盈餘	12,089,98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0,30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89,679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一、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第 34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第 36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 24 條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2 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當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林瑞圖	0 股	學歷：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經歷：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市議會市議員
2	徐珮菱	0 股	學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民商法組博士 經歷：立法院國會助理(公費) 銘傳大學法學院組員



			銘傳大學法學院秘書 銘傳大學兼任講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	--	--	---------------------------------------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業經第十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39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之營業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由於 104 年全球景氣成長不如預期，需求相對下滑，以致本公司 104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511,704 千元，較 103 年度 614,311 千元減少 102,607 千元，但因製程精進及導入自動化製程效果逐漸顯現，整體產製成本降低，因此 104 年營業毛利 155,816 千元仍與 103 年度 152,055 千元約當，此外因整併集團產銷配置調整綜效，因此 104 年整體管銷費用由 103 年度 189,948 千元減少至 168,842 千元；但因 103 年間出售部份台北承德大樓樓層挹注獲利，104 年度政府持續強勢打房政策下，房價不如預期而暫以出租大樓為主，故 104 年度稅後純益為 5,003 千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927 千元，較佔營業收入淨額 0.76%，主要係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研發，為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高利基產品。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近年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本公司致力於歐美相關高階產品市場開發成效顯著，相對訂單增溫不少，針對此一利基，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方針上，將持續對歐美客戶加大及加深產品應用面耕耘，同時因應近年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問題，本公司將加快自動化設備投資時程，便可降低人力成本上漲衝擊外，且可進一步提升產能，而增加營收與挹注獲利，此外因台北承德大樓出租率於 104 年逐漸增溫，將可挹注租金以增加集團獲利。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5 年預期銷售量	104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988,963	652,906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一〇五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產銷政策係採接單性生產，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仍是以自有品牌為主，惟因近年中國二極體廠商自製能力提升，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調增高利基產品市場之歐美客戶群比重，推展智慧型手機、車用市場及 LED 等應用面產品之行銷，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鑑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競爭環境，除加快產線自動化建置腳步外，並積極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因應。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最後，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加強改善公司的營運成果，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謝謝！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附件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會計師、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監察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監察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之額外查核程序。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9%及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國棟   
曹明貴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文義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469	1	8,63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92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5,000	-	4,7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509	-	296,177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406	1	14,5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3,926	3	79,92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889	-	1,0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2,328	4	29,78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5,035	1	24,81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10	-	7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1,516	-	10,785	-
	<u>239,111</u>	<u>10</u>	<u>471,266</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727,854	33	724,23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05,046	14	246,53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九)	948,483	43	663,510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9,390	-	327,783	15
	<u>1,990,773</u>	<u>90</u>	<u>1,962,060</u>	<u>82</u>
	<u>\$ 2,229,884</u>	<u>100</u>	<u>2,433,32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應付帳款	210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23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2600		2600	
	<u>727,854</u>	<u>33</u>	<u>724,237</u>	<u>30</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3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351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三))	340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29,884</u>	<u>100</u>	<u>2,433,326</u>	<u>100</u>
	<u>104,12,31</u>	<u>%</u>	<u>103,12,31</u>	<u>%</u>
\$	107,500	5	111,500	5
	2,436	-	20,893	1
	264,355	12	263,542	11
	38,113	1	30,858	1
	141	-	119,022	5
	2,666	-	2,719	-
	1,176	-	20,190	1
	<u>416,387</u>	<u>18</u>	<u>568,724</u>	<u>24</u>
	2,271	-	4,918	-
	8,113	-	11,532	-
	62,679	3	62,679	3
	21,774	1	12,319	1
	94,837	4	91,448	4
	<u>511,224</u>	<u>22</u>	<u>660,172</u>	<u>28</u>
	1,663,029	75	1,613,029	66
	9	-	9	-
	14,201	1	2,238	-
	2,366	-	2,366	-
	12,091	1	121,306	5
	26,964	1	34,206	1
	<u>1,718,660</u>	<u>78</u>	<u>1,773,154</u>	<u>72</u>
	<u>\$ 2,229,884</u>	<u>100</u>	<u>2,433,32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14~



會計主管：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75,882	100	308,71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226,523	82	279,782	91
營業毛利	49,359	18	28,935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4,610)	(2)	(82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28)	-	(3,661)	(1)
	<u>53,141</u>	<u>20</u>	<u>26,102</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3,437	1	2,374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39,240	14	53,82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一))	3,928	1	1,722	1
	<u>46,605</u>	<u>16</u>	<u>57,916</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	-	111,360	36
營業淨利	<u>6,536</u>	<u>4</u>	<u>79,54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7,388	3	3,3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275)	(3)	(6,64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517)	(1)	(2,7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38	1	49,913	1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70	4	123,431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67	-	3,797	1
本期淨利	<u>5,003</u>	<u>4</u>	<u>119,634</u>	<u>3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745	1	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7,542)	(3)	36,872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300	-	(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242)</u>	<u>(3)</u>	<u>36,572</u>	<u>1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97)</u>	<u>(2)</u>	<u>37,468</u>	<u>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6</u>	<u>2</u>	<u>157,102</u>	<u>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3		\$ 0.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利	-	-	-	-	22,380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634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8	-	(2,2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66	(2,3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00	-	-	-	(13,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3,029	9	2,238	2,366	121,306	34,506	(300)	34,506	(300)	34,506	(300)	1,773,154	
本期淨利	-	-	-	-	5,003	-	-	-	-	-	-	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5	(7,542)	300	(7,542)	300	(7,542)	300	(4,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8	(7,542)	300	(7,542)	300	(7,542)	300	50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63	-	(11,9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	-	-	-	(5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4,201	2,366	12,091	26,964	-	26,964	-	26,964	-	1,718,660	

註1：董監酬勞3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70	123,4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20	10,685
攤銷費用	1,306	1,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0	4
利息費用	2,517	2,772
利息收入	(159)	(39)
股利收入	(1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38)	(49,9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1,36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251)	1,966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966)	3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409</u>	<u>(144,3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3,668	(2,7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5,172	(20,9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8,288)	(4,063)
存貨減少	(221)	7,650
預付款項增加	(335)	(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0)	3,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99,266</u>	<u>(16,5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7,644)	61,4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55	(32,2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8,054)	1,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75)	(6,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9,118)</u>	<u>24,2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0,148</u>	<u>7,718</u>
調整項目合計	<u>161,557</u>	<u>(136,6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6,827	(13,173)
收取之利息	159	39
支付之利息	(2,545)	(2,772)
支付所得稅	(80)	(3,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361</u>	<u>(19,62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39)	(6,3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6)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048)	(13,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47)	(15,240)
收取之股利	4,1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4,473)</b>	<b>(40,50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09,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13,000)	(8,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4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	(2,7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51	1,122
發放現金股利	(55,000)	(4,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9,049)</b>	<b>(3,74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39	(63,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0	72,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9,469</b>	<b>8,63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之額外查核程序。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8%及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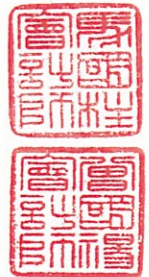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國棟  
黃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2,047	8	56,39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92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5,000	-	4,7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585	1	299,967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04,877	5	134,592	6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二)及七)	59,929	3	60,817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2,137	6	120,041	6
1410 預付款項	6,849	-	15,0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678	1	10,784	-
	<u>505,025</u>	<u>24</u>	<u>702,302</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	-	1,9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488,169	24	443,75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	948,483	46	663,510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821	-	3,61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633	1	13,2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103,993	5	331,197	14
	<u>1,558,035</u>	<u>76</u>	<u>1,457,233</u>	<u>67</u>
<b>資產總計</b>	<u>\$ 2,063,060</u>	<u>100</u>	<u>2,159,53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十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八))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104,123</u>	<u>5</u>	<u>103,123</u>	<u>5</u>
<b>負債總計</b>	<u>\$ 107,500</u>	<u>5</u>	<u>111,500</u>	<u>5</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b>				
普通股股本	14,201	1	14,201	1
資本公積	2,366	-	2,366	-
法定盈餘公積	12,091	1	12,091	1
特別盈餘公積	26,964	1	34,206	2
累積盈虧	1,718,660	85	1,773,154	82
其他權益	3,774	-	1,123	-
	<u>1,663,029</u>	<u>82</u>	<u>1,613,029</u>	<u>7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63,060</u>	<u>100</u>	<u>2,159,53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11,704	100	614,31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及(十))	358,835	70	462,256	75
營業毛利	152,869	30	152,05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	13,550	3	14,967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	148,418	28	173,259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7	1	1,722	-
	165,895	32	189,948	3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	-	111,360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	-	111,360	18
營業淨(損)利	(13,026)	(2)	73,4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1,397	2	(3,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及(十七))	12,758	2	57,242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624)	(1)	(2,77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05	1	124,061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502	1	4,427	1
本期淨利(淨損)	5,003	-	119,63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5	1	896	-
	2,745	1	8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2)	(1)	36,87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	-	(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42)	(1)	36,57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7)	-	37,468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	-	\$ 157,102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03	-	119,634	20
	\$ 5,003	-	119,63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6	-	157,102	26
	\$ 506	-	157,102	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03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03		0.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29	9	-	-	22,380	(2,366)	-	-	-	-	1,620,052	-	1,620,052
本期淨利	-	-	-	-	119,634	-	-	-	-	-	119,634	-	119,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	36,872	(300)	-	-	-	37,468	-	37,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30	36,872	(300)	-	-	-	157,102	-	157,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8	-	(2,23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6	(2,36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	-	-	-	-	-	(4,000)	-	(4,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00	-	-	-	(13,000)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3,029	9	2,238	2,366	121,306	34,506	(300)	-	-	-	1,773,154	-	1,773,154
本期淨利	-	-	-	-	5,003	-	-	-	-	-	5,003	-	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5	(7,542)	300	-	-	-	(4,497)	-	(4,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8	(7,542)	300	-	-	-	506	-	5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63	-	(11,96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00)	-	-	-	-	-	(55,000)	-	(55,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	-	-	-	(50,000)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4,201	2,366	12,091	26,964	-	-	-	-	1,718,660	-	1,718,6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05	124,0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22	33,940
攤銷費用	4,981	6,93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17)	(2,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	90	4
利息費用	2,624	2,772
利息收入	(2,867)	(170)
股利收入	(1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7)	(8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111,360)
減損迴升利益	-	(59,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96	(130,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8,493	(6,34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394	(6,1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54	33,313
存貨(增加)減少	(8,613)	61,8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83	(2,0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620)	4,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791	85,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7,969)	(71,8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451)	(45,6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037)	4,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74)	(6,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131)	(120,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660	(34,907)
調整項目合計	282,656	(165,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1,161	(41,322)
收取之利息	2,867	170
收取之股利	100	-
支付之利息	(2,624)	(2,772)
支付之所得稅	(2,605)	(4,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899	(48,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78)	(12,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	2,2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523)	(7,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13)	(22,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13,000)	(8,5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4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	(2,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50	1,120
發放現金股利	(55,000)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50)	(3,7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12	2,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648	(71,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99	127,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47	56,3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出席。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審定；
- (七)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定；
- (八)各種重要業務及契約之審定；
- (九)本公司內部機構調整，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員。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5.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p> <p>(一)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一</u>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二</u>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p>	<p>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修訂。</p>
第三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u>百分之十</u>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十</u>。</p>	<p>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修訂。</p>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及依據
	<p>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5.06.28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親屬獲致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5.06.28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及『餽贈與業務款待管理辦法』行為準則。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九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自然人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載明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規定規範之選舉票。  
一、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之被選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有塗改之選舉票。  
七、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各設投票區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42,788,288	25.73%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德明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合計數	42,788,288	25.73%	

(二)監察人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7,505,195	4.51%	
葛俊人	0	0%	
合計數	7,505,195	4.51%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3,028,8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6,302,88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472,716 股。(7.5%)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247,272 股。(0.75%)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2,788,288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7,505,195 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附件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63,028,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1)		0.02405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註1)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預估配息配股情形，係依據10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派表填列。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董事會通過104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200千元
2. 擬議配發董監酬勞100千元